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 APPRAISAL CO.,LTD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78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7

第一部分、声明

声明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有效期内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4,428.76 万元，负债为 3,108.72 万元，净资产 1,320.0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924.18 万元，增值

8,604.14 万元，增值率 651.81%。

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

八、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证号为连国用（2016）第 1385 号委估宗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

2.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锅炉等 28 台机器设备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生产主车间，建筑面积为 15565.9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单层厂房，属企业自建厂房，建成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主车间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4. 评估人员在实际清查中发现被评估单位尚有部分账外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 10,694.93m²、机器设备 95 台套、车辆 8 辆、电子设备 1 套、土地使用权面积 8,027.00 m²。根据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股东申明，上述账外固定资产属于公司股东购买并无偿赠送与公司使用，由于缺少发票等财务资料，因此未能在企业财务账上反映，上述资产属于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租赁使用情况；由于上述资产缺乏依据确定资产权属，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将上述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但上述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须房产及设备，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中包含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如果因为上述资产产权纠纷导致企业生产产能下降或生产成本上升，将导致本次评估结果出现变化。

5.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

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联评报字[2018]第 1178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事宜）涉及的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 6 号

注册资本：103426.4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志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431458Q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连城县莒溪镇墙里村旺华农庄

法定代表人：罗水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158105101K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木、竹胶合板及制品加工销售；木材采伐、经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基本情况：

2009年2月25日，罗水旺、何震、张志斌签署协议设立“连城富翔竹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罗水旺出资135.00万元，何震出资90.00万元，张志斌出资75.00万元；章程约定第一期出资60.00万元，由股东于2009年3月6日前实缴，剩余注册资本240.00万元由股东于2010年12月前实缴。

富翔竹木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罗水旺	135.00	45.00	27.00	货币
2	何震	90.00	30.00	18.00	货币
3	张志斌	75.00	25.00	1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

2010年3月15日，富翔竹木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由罗水旺缴纳出资108.00万元，何震缴纳出资72.00万元，张志斌缴纳出资60.00万元，各股东于2010年3月31日前缴纳；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富翔竹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罗水旺	135.00	45.00	135.00	货币
2	何震	90.00	30.00	90.00	货币
3	张志斌	75.00	25.00	7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00.00	-

2013年4月28日，何震与罗稚程签署《连城富翔竹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震将其持有的富翔竹木90.00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30%）以90.0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罗稚程。同日，张志斌与罗稚程签署《连城富翔竹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25%）以 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稚程。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完成后，朝翔竹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水旺	135.00	135.00	45.00	货币
2	罗稚程	165.00	165.00	55.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01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由罗水旺认缴货币出资 405.00 万元，罗稚程认缴货币出资 495.00 万元，各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200.00 万元；同意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朝翔竹木提供的实收资本缴款凭证及实际情况，罗水旺合计缴纳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其中 495.00 万元代罗稚程缴纳。综上，朝翔竹木此次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水旺	540.00	540.00	45.00	货币
2	罗稚程	660.00	660.00	55.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2.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866.82	3,824,138.14	5,266,484.71
应收账款	1,882,607.90	10,237,884.47	16,042,039.25

预付账款	27,800.00	317,775.31	578,606.31
其他应收款	-18,133.91	62,763.01	19,067.23
存货	20,914,500.92	7,685,310.50	11,185,145.48
流动资产合计	25,726,641.73	22,127,871.43	33,091,342.98
二、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9,843,993.37	9,433,529.05	8,679,504.40
工程物资			136,854.70
无形资产		1,808,954.67	1,772,28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8,959.92	607,68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3,993.37	12,511,443.64	11,196,326.89
三、资产总计	35,570,635.10	34,639,315.07	44,287,669.87
四、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5,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4,235,684.88	3,118,044.01	4,280,039.89
预收账款	134,926.79		
应付职工薪酬	154,106.00	1,282,083.00	1,301,146.00
应交税费	-2,706,593.89	574,293.57	1,980,329.11
其他应付款	9,929,965.08	16,013,306.88	11,025,673.53
流动负债合计	24,248,088.86	25,987,727.46	31,087,188.53
六、负债总计	24,248,088.86	25,987,727.46	31,087,188.53
七、所有者权益	11,322,546.24	8,651,587.61	13,200,481.34
项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79,053,376.55	35,566,475.90	103,945,066.53
减：营业成本	71,806,441.88	32,995,796.99	89,062,45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300.27	83,671.31	233,931.36
销售费用	2,841,668.78	1,974,957.75	4,895,029.01
管理费用	2,202,370.70	2,975,695.81	2,319,511.08
财务费用	1,384,865.69	1,293,094.25	646,342.45
资产减值损失		2,118,249.51	312,474.98
加：其他收益			221,827.00
二、营业利润	634,729.23	-5,874,989.72	6,697,148.23
加：营业外收入	1,036,996.00	1,912,4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7.62	1,125,394.36	249,094.87
三、利润总额	1,671,717.61	-5,087,984.08	6,448,053.36
减：所得税费用	296,450.16	-987,611.33	1,617,811.04
四、净利润	1,375,267.45	-4,100,372.75	4,830,242.32

上述 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2017 年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8）012724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

反映了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报告的使用人仅为委托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康欣新材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的相关内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公司接受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该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44,287,669.87 元，负债总额 31,087,188.53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3,200,481.34 元。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091,342.9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805,839.94
货币资金	5,266,484.71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应收账款	16,042,039.25	应付账款	4,280,039.89
预付款项	578,606.31	应付职工薪酬	1,301,146.00
其他应收款	19,067.23	应交税费	1,980,329.11
存货	11,185,145.48	其他应付款	11,025,673.5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6,326.89		
固定资产	8,679,504.4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工程物资	136,854.70		
无形资产	1,772,286.67	负债合计	31,087,18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681.12		
三、资产总计	44,287,66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0,481.34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账面值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18）0127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本次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工程物资等。

1. 存货情况：

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存放于该企业仓库和生产车间内，评估人员对上述存货进行了实地抽盘，抽查实物的金额占存货账面金额的 6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

企业原材料主要为毛竹、橡胶木、覆膜纸、甲醛和五金材料等。原材料堆放在公司的仓库和车间。经调查，材料出入库手续齐全，每月月末进行盘点，并编制月报。

（3）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为竹木地板和胶合板，均存放在企业仓库中，具体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设备情况：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拥有生产竹木制品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机器设备主要有 BY134*8/18000KN、BY134*6/12500KN 竹木复合压机机组、全自动化锯板机生产线等；配套设施主要有 DZG4-1.25-M3 生物质蒸汽锅炉、旋风除尘器（304）以及变配电工程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微机控制人造板试验机、以及空调、电脑、打印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车辆为皮卡车、叉车等。

上述设备类资产位于福建龙岩连城莒溪镇该公司各生产车间、部门科室。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均在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正常使用，能够满足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的设备管理制度较健全，对设备类资产能做到定期维护保养。

3. 房屋建（构）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位于连城县莒溪镇墙里村生产厂区内，此次申报评估房屋建筑物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生产主车间，建筑面积为 15565.9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单层厂房，属企业自建厂房，建成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主车间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主车间按功能分为成品区、成检区、原料区、烘干区、热压区，以满足生产的需要；主车间基础为预制管桩基础，钢梁、钢柱、钢支撑，无吊车梁，维护外墙 1 米以下部位为砌块墙体，上部位为压型彩钢板墙体，压型彩钢板屋面，屋架为钢屋架，大门为钢质防火门或卷帘门，窗为铝合金窗，地面为砼地面；室内照明、消防等设备齐全，企业对房屋建筑物进行维护保养，房屋的外观成色一般，使用情况正常。

4.工程物资情况：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工程物质均为角钢，存放于公司的仓库中。经清查核实，存放的工程物质无积压、淘汰、毁损现象，仓库收发存保管良好。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位于连城县莒溪镇墙里村的一宗国有工业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具体情况描述如下：

1) 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位于连城县莒溪镇墙里村，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连国用（2016）第 1385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证载面积为 15859.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1 月 19 日，地号为 211-23-3，图号无。

2) 土地权利状况

待估宗地土地所有权均归国家所有，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办证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1 月 19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使用年限为 48.05 年。

待估宗地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证明号为闽（2017）连城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6759 号，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义务人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

2.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没有应申报而未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属于企业的表外资产。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证号为连国用（2016）第 1385 号委估宗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本次土地评估价值未考虑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对土地价值的影。

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也已抵押给连城县中心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涉及财务债权 250 万元，详见动产抵押登记书（登记标号 350825170013-1）。

除上述资产已办理抵押外，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均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2724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引用该审计结果作为账面值。评估价值中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的结果。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人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与企业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令第 14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修订，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1990 年 5 月 19 日)；

20.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 T 18508-2014》；

21. 《房地产估价规范 GB 50291-2015》；

2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14 年 7 月 15 日)；

2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土地和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3. 车辆行驶证及相关权属证明；
4. 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
5. 企业出资证明（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16）161号）；
2. 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3.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典型工程；
4.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执行县城区及各乡镇土地基准地价的通知》（连政综（2017）358号）；
5.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连政综（2017）69号）；
6. 《福建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闽政（2008）17号）；
7. 《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
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
9.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杨志明著，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于2011-11-01；
10. 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11.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017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电脑报》等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
12. 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1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94 号令，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6. 企业机器设备使用及管理部门提供的《重大设备鉴定表》，设备运行记录及检修记录、生产工艺流程、设备管理制度等有关资料；

1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1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决算书及预（结）算书等工程建设资料；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2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表》；

21. 近期竣工类似工程综合经济指标；

2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尚无法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在本报告预测期内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提供了经审计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以及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项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 关于流动资产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及人民币银行存款，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零，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把应付账款中红字进行分类调整。

（4）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对于原材料，采用重置成本法，在本项目中，在核实数量和账面值与市场价格没有明显差异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产成品按以下公式确认评估值

评估值=某产品核实后的数量×单位产品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

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 $\times r$ 】

2. 关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

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重点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测算出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出建筑物评估值。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利润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定额直接费＋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利润＋税金

按照建筑物工程量，套用定额所规定的工料机消耗量计算出定额直接费，再用评估基准日取费费率及材料价格进行取费计算得出各分项工程造价，汇总后得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②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 $\times$ 合理工期 $\times$ 贷款利息 $\times 50\%$

④开发者利润

资产开发和制造商的合理收益（即开发者利润）的确定，应以现行行业或社会平均资产收益水平为依据。

(2) 成新率的确定

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经加权平均得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实地勘察考评打分评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3) 评估值的确定

(4)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3.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应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估价目的等条件适当选择。

经过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分析论证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确定对估价对象采用成本法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两种方法分别测算土地价格，最后综合分析其计算结果，确定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方法选择的主要依据如下：

(1) 由于待估宗地当地的征地成本统计资料详实，因此可以选用成本法逼近法。

(2) 由于估价对象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估价资料详实，因此可以选用基准地价法进行评估。

(3) 由于估价对象宗地土地收益难以准确剥离确定，故不适于使用收益还原法和剩余法。

(4) 无法从土地市场获得与估价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故不适于选用市场比较法。

4. 关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设备综合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账、实核对，做到账表、账实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设备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核实。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产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购置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格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资金成本 +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a. 设备购置价格

购置价主要依据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并参考产品报价手册予以确定。

b. 设备运杂费

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c. 设备安装调试费

首先查询专用设备的价格中是否包含厂家上门免费的安装调试，如果不包含，则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和技术要求高低，分别对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安装调试费用综合确定。

d. 设备基础费

评估人员参考不同专业性质的生产设备按不同行业规定的取费标准确定，或者调查了解企业设备实际设备基础费用水平确定。

e. 资金成本

不论是企业自有资金还是从银行借贷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均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的计算时间按设备的合理工期并假设资金在合理工期内均匀投入考虑，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确定。

f. 前期费及其他费用

主要取费项目有建设单位管理费、环评费等。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主要执行：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费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建设单位管理费》、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价格[2002]125号《环评费》等具体标准。

②对于已超期服役，市场上确实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采用近似设备对比法确认重置全价。

③部分电子设备直接以市场二手设备价格进行评估。

④待报废设备根据该设备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⑤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车辆购置价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并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及牌照费用等予以确定。具体公式为：

车辆重置全价=购置价+【购置价÷(1+17%)】×车辆购置附加税率+牌照等费用。
车辆购置附加税率取不含税购置价的10%。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机械设备，首先，采用年限法和技术鉴定法（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

勘察，并综合考虑实际技术状况、技术进步、设备负荷与利用率、维修保养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之后，采用综合成新率法确定成新率。即：年限法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系数取 0.4，技术鉴定法成新率权重系数取 0.6。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4 + \text{技术鉴定法成新率} \times 0.6$$

式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微机、仪器仪表、办公用设备、工装等一般、小型设备主要按理论成新计算其成新率，如少数设备实际技术状态与理论成新率差别较大时，则用勘察情况加以调整。

对于车辆，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确定是否需要对理论成新率进行调整，进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5. 关于工程物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核实企业账面数量和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参考所购工程物资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于库存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工程物资，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会计师审计结论的基础上，按照税法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算复核了上述项目的计税基础和暂时性差异的计算确定过程，审查复核了企业有关财务资料、经营情况和税务文件等相关原始资料，根据确认上述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的可能性，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价值。

7. 关于负债的评估方法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 评估模型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 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 2022 年，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 2023 年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 + 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9)$$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1)$$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β_i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交流，了解并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包括被评估单位以及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于 2018 年 4 月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评估计划是明确评估技术思路，合理安排人员、突出项目重点、防止出现评估疏漏的保证。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和计划，拟定收集资料提纲。根据评估计划和评估方案，组建评估小组成员，执行本次评估任务。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在企业申报并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核实。核实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核实内容主要为核实资产产权、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主要步骤如下：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提供的评估资料。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

进行完善。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根据客观环境和资产的重要程度采用资料核实，相关人员访谈或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企业做出的未来经营预测，评估人员进行合理性复核，对发现的明显不合理的预测事项，提请企业即时对经营预测做出合理调整。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如与交易案例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项目负责人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资产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资产评估报告，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委托人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资产评估报告正式稿并向委托人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 6、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投入的部分未入账资产能够按现有状况持续无偿占有并使用，不会因为产权纠纷导致企业成本上升。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

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4,428.76 万元，负债为 3,108.72 万元，净资产 1,320.0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5,792.91 万元，增值 1,364.15 万元，增值率 30.80%；总负债评估值 3,754.00 万元，增值 645.28 万元，增值率 20.7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38.91 万元，增值 718.87 万元，增值率 54.46%。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309.13	3,987.27	678.14	20.49
2	非流动资产	1,119.63	1,805.64	686.01	61.27
3	其中：固定资产	867.95	1,542.46	674.51	77.71
4	工程物资	13.69	13.69	-	-
5	无形资产	177.23	188.73	11.50	6.49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7	60.77	-	-
7	资产总计	4,428.76	5,792.91	1,364.15	30.80
8	流动负债	3,108.72	3,754.00	645.28	20.76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3,108.72	3,754.00	645.28	20.76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20.04	2,038.91	718.87	54.46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4,428.76 万元，负债为 3,108.72 万元，净资产 1,320.0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924.18 万元，增值 8,604.14 万元，增值率 651.81%。

（三）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24.18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7,885.27 万元，高 386.74%。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

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并且交易对方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做了利润承诺，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总资产为 4,428.76 万元，负债为 3,108.72 万元，净资产 1,320.0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924.18 万元，增值 8,604.14 万元，增值率 651.81%。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证号为连国用（2016）第 1385 号委估宗地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

2.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锅炉等 28 台机器设备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连城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抵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生产主车间，建筑面积为 15565.9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单层厂房，属企业自建厂房，建成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主车间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

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 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但并不表示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重大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2. 评估人员在实际清查中发现被评估单位尚有部分账外固定资产，具体包括：房屋建筑物 10,694.93m²、机器设备 95 台套、车辆 8 辆、电子设备 1 套、土地使用权面积 8,027.00 m²。根据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股东申明，上述账外固定资产属于公司股东购买并无偿赠送与公司使用，由于缺少发票等财务资料，因此未能在企业财务账上反映，上述资产属于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租赁使用情况；由于上述资产无明确依据确定资产权属，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将上述固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但上述资产为被评估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须房产及设备，因此在收益法评估中包含上述固定资产的使用价值。如果因为上述资产产权纠纷导致企业生产产能下降或生产成本上升，将导致本次评估结果出现变化。

3. 对评估中已查明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资金挂帐、呆坏帐、无须支付的负债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评估结果中应做增减值处理，如因企业尚未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未对上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现行规定程序报批后进行处理；

4. 不是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涉及鉴定环境危害性和合规性、建筑结构强度测定、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物沉降测试、白蚁蚁害监测、危房鉴定等，应由委托方聘请专业机构对该事项进行评定测算。

5.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本次收益法评估

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或不利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交易决策；

6、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率为16%，本次评估在2018年5月后的收益预测中已经考虑到增值税率变化的影响。

7、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对象为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及少数股权折价和股权流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项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或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按照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因此，本资产评估报告必须经过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作价的参考依据。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也不能用评估对象实际实现的价格验证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专业人员形成评估结论的日期。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附件十一：账外资产明细清单。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70%股权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购买朝翔竹木 70%股权的交易对方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1	罗水旺
2	罗稚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朝翔竹木 7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经评估机构预评估，朝翔竹木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04 亿元。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朝翔竹木 70%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格为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相应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决议有效期

支付现金购买朝翔竹木 70%股权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专业服务：

- 1、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
- 4、聘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t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3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2724号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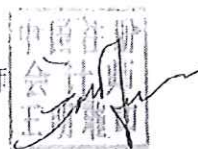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7月17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5,266,484.71	3,824,13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 2	16,042,039.25	10,237,884.47
预付款项	(六) 3	578,606.31	317,775.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4	19,067.23	62,763.01
存货	(六) 5	11,185,145.48	7,685,31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091,342.98	22,127,87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 6	8,679,504.40	9,433,529.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六) 7	136,854.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8	1,772,286.67	1,808,954.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9	607,681.12	987,61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96,326.89	12,230,095.05
资产总计		44,287,669.87	34,357,96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1	12,5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12	4,280,039.89	3,118,044.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3	1,301,146.00	1,282,083.00
应交税费	(六) 14	1,980,329.11	574,293.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 15	11,025,673.53	16,013,30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87,188.53	25,987,72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087,188.53	25,987,727.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6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 17	120,048.13	
未分配利润	(六) 18	1,080,433.21	-3,629,76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0,481.34	8,370,239.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87,669.87	34,357,96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 19	103,945,066.53	35,566,475.90
减：营业成本	(六) 19	89,062,456.42	32,995,796.99
税金及附加	(六) 20	233,931.36	83,671.31
销售费用	(六) 21	4,895,029.01	1,974,957.75
管理费用	(六) 22	2,319,511.08	2,975,695.81
财务费用	(六) 23	646,342.45	1,293,094.25
资产减值损失	(六) 24	312,474.98	2,118,24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25	221,82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7,148.23	-5,874,989.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 26		1,912,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 27	249,094.87	1,125,394.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48,053.36	-5,087,984.08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8	1,617,811.04	-987,61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0,242.32	-4,100,372.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30,242.32	-4,100,37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连城县翔翔竹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67,255.77	30,782,361.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29	2,975,995.57	1,990,7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3,251.34	32,773,08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42,630.52	21,487,18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7,828.52	3,044,09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3,188.15	826,654.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29	5,102,350.61	1,389,5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75,997.80	26,747,4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253.54	6,025,624.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7,159.76	1,494,4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159.76	1,494,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59.76	-1,494,4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	1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0,000.00	11,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850,000.00	1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25,747.21	880,493.4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29	192,000.00	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7,747.21	15,226,49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52.79	-3,626,49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346.57	904,73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4,138.14	2,919,40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6,484.71	3,824,138.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连城县朋翔竹木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629,76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3,629,760.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48.13	4,710,19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0,24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048.13
1.提取盈余公积					120,048.13	-120,048.13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20,048.13	1,080,433.21
						13,200,48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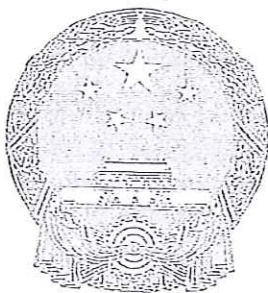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连城县翔翔竹木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470,61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470,61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37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00,37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3,629,760.98
						8,370,239.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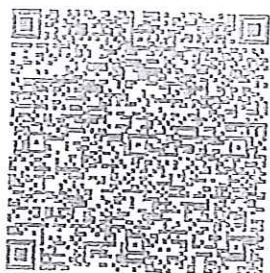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158105101K

名称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城县莒溪镇墙里村旺华农庄
法定代表人 罗水旺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01日 至 2059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木、竹胶合板及制品加工销售; 木材采伐、经营; 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连 国用 (2016) 第 188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连城县朝辉竹木有限公司		
座 落	连城县高溪镇墘里村		
地 号	211-23-3	图 号	/
地类 (用途)	工业用途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15859.3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5859.3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城县 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35002164896

闽 (2017) 连城县 不动产证明第0006759 号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义务人	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坐落	连城县莒溪镇樟里村
不动产单元号	350825 016005 GB00027 W000000000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 连国用(2016)第1385号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最高债权数额: 260.09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2017年12月01日至2020年06月22日
附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闽FFY980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连城县麒麟竹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莒溪赖坑里村旺华农庄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城牌CC1031PA40

福建省龙岩市 VIN 1GWCBC196EB00014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01253521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 Date 2014-02-2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2-21

闽FFY9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月 闽F(1)

闽FFY9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闽F(99)

闽FFY9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闽F(99)

闽FFY980 检验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闽F(99)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你单位拟实施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连城县朝翔竹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18 年 7 月 18 日